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
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审核了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（申报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。

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就《募集说明书》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《募集说明书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杨志坚

刘丽琼

陈碧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7 月 2 日